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扩产 1 万吨 新型环保材料水煤浆添加剂项目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5 年 7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报告编写人：孙康宁 刘洪涛

建设单位：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292701220

传真：/

邮编：062650

地址：河北省沧州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上海大道 11 号

目 录

前 言	1
1 验收依据	2
1.1 法律、法规	2
1.2 相关规范	2
1.3 环评、批复及其他相关文件	3
2 项目建设情况	4
2.1 基本情况	4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2.3 建设内容	4
2.4 主要设备	5
2.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5
2.6 水源及水平衡	5
2.7 劳动定员及工作时制	6
2.8 生产工艺	6
2.9 项目变动情况	8
2.10 现场照片	9
3 环境保护设施	10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0
3.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1
4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4.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摘录）	13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5 验收执行标准	21
5.1 废气	21
5.2 噪声	21
5.3 固废	21
5.4 总量控制	21

6 验收监测内容	22
6.1 废气	22
6.2 噪声	22
7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7.1 监测分析方法	23
8 验收监测结果	25
8.1 生产工况	25
8.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5
9 结论与建议	28
9.1 验收主要结论	28
9.2 建议	29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9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环评批复

附件 2：排污许可证

附件 3：应急预案备案表

前 言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扩产 1 万吨新型环保材料水煤浆添加剂项目项目位于河北省沧州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上海大道 11 号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7 度 30 分 41.539 秒，北纬：38 度 20 分 31.485 秒。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依托已建成不再使用的硫酸钙制取生产装置中的打酸泵、料仓、中和罐、上料罐等设备，新建 2 个缓冲罐、1 个打料泵；建设完成后可年产 3430 吨新型环保材料水煤浆添加剂。本次对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扩产 1 万吨新型环保材料水煤浆添加剂项目项目进行整体验收。

2025 年 1 月，沧州安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2025 年 2 月 24 日，通过沧州临港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批复，批复文号：沧港审环表【2025】02 号；2025 年 5 月 23 日，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9007502944073001P。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投入试生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2025 年 6 月，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委托沧州兴元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5 日、6 月 6 日；2025 年 7 月 3 日、7 月 4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CZXY2025060302（W）。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1 验收依据

1.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施行；
- (9)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 (1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2017 年 11 月 23 日；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施行；
- (12)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0 年 7 月 1 日施行。

1.2 相关规范

-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 (3)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 (4)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1.3 环评、批复及其他相关文件

（1）《扩产 1 万吨新型环保材料水煤浆添加剂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沧州安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25 年 1 月；

（2）《扩产 1 万吨新型环保材料水煤浆添加剂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沧审批环书【2023】9 号，沧州市行政审批局，2025 年 2 月 24 日；

（3）《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9007502944073001P，2025 年 5 月 23 日；

（4）《检测报告》，报告编号：CZXY2025060302（W），沧州兴元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2025 年 7 月 16 日；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沧州兴元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2025 年 7 月 16 日。

2 项目建设情况

2.1 基本情况

表 2.1-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扩产 1 万吨新型环保材料水煤浆添加剂项目项目		
建设单位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刘洪涛		
通信地址	河北省沧州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上海大道 11 号		
联系电话	13292701220	邮编	061108
项目性质	扩建	行业类别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
建设地点	沧州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上海大道 11 号		
新增占地面积	无新增占地面积	经纬度	东经：117 度 30 分 41.539 秒，北纬：38 度 20 分 31.485 秒
开工时间	2025 年 3 月	试运行时间	2025 年 5 月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扩产 1 万吨新型环保材料水煤浆添加剂项目项目位于沧州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上海大道 11 号，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7 度 30 分 41.539 秒，北纬：38 度 20 分 31.485 秒。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周边关系见附图 2，平面布置见附图 3。

2.3 建设内容

2.3.1 产品规模

建设完成后年产 3430 吨新型环保材料水煤浆添加剂。

2.3.2 项目组成

现有厂区内建设，依托已建成不再使用的硫酸钙制取生产装置中的打酸泵、料仓、中和罐、上料罐等设备，新建 2 个缓冲罐、1 个打料泵，构建一条水煤浆添加剂生产线，详细工程内容见下表。

表 2.3-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名称	主要内容		落实情况
主体工程	依托现有车间 1 座（建筑面积 800m ² ）：建设年产 1 万吨新型环保材料水煤浆添加剂生产装置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仓库（建筑面积 350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10m ² ）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电系统提供，依托现有供电系统	与环评一致
	供水	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依托现有供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热	项目生产过程无需用热，职工冬季取暖采用电空调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中和工序和稀硫酸储罐废气：管道收集+尾气吸收塔（碱液吸收）+15m 高排气筒（DA035）	与环评一致
		料仓废气：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项目尾气吸收塔产生废水，直接作为产品生产用水，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区内合理布置、厂房隔声等	与环评一致
	固废	项目布袋除尘器产生废布袋，收集后由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	与环评一致
	防渗	车间进行重点防渗，防渗层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仓库、一般固废暂存间进行一般防渗，防渗层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与环评一致
	风险防范措施	依托企业现有 2000m ³ 消防废水池（兼初期雨水池）一座	与环评一致

2.4 主要设备

表 2.4-1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中数量	现场实际数量	单位	落实情况
打酸泵	65FSB-32	1	1	台	已落实
料仓	80m ³	3	3	台	已落实
中和罐	40m ³ 碳钢内镶瓷砖	3	3	台	已落实
上料罐	碳钢	3	3	台	已落实
绞龙	碳钢	3	3	台	已落实
真空泵	SK-12	3	3	台	已落实
缓冲罐	20m ³	2	2	台	已落实
打料泵	65FSB-32	1	1	个	已落实

2.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2.5-1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用量 t/a	包装规格	储存位置	落实情况
1	稀硫酸（63%）	3645.97	40m ³ 储罐	车间内	已落实
2	木质素	105	80m ³ 料仓	车间内	已落实
3	氢氧化钠	1873	吨包袋	仓库	已落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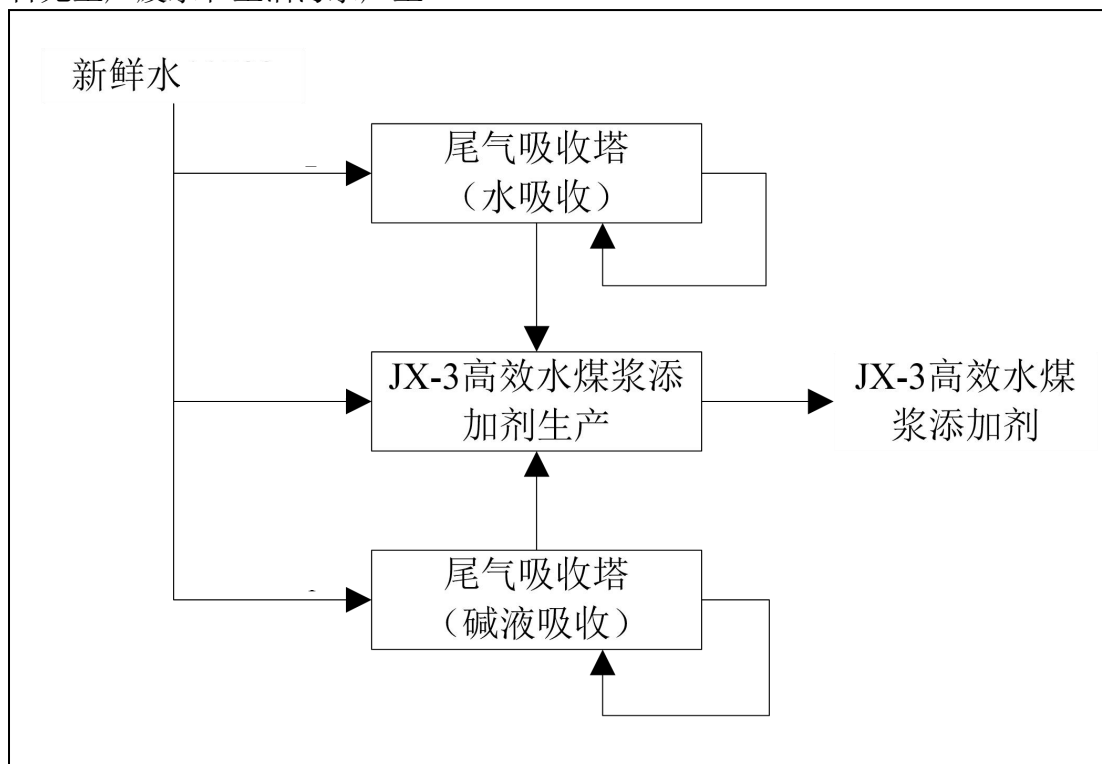
2.6 水源及水平衡

2.6.1 给水

主要为 JX-3 高效水煤浆添加剂生产用水和尾气吸收塔用水。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项目所需工人由现有员工调剂，无新增生活用水。

2.6.2 排水

排水：项目生产用水直接进入产品；尾气吸收塔废水作为产品生产用水。项目无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产生。



2.6.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3/a)

2.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

本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所需工人由现有员工调剂，年工作 300 天（其中用稀硫酸、氢氧化钠和木质素生产水煤浆添加剂的工作时间为 103 天，用硫酸钠和木质素生产水煤浆添加剂的工作时间为 197 天），生产人员实行四班三倒运转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2.8 生产工艺

2.8.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料仓：木质素采用罐车运输，进厂后通过车载气泵在压力下通过管线气流输送至料仓内备用。本项目使用的木质素成分为木质素磺酸钠，是一种天然高分子聚合物，根据原料理化性质可知，木质素卸料过程不会产生挥发性有机气体。

该工序产生废气（G1），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经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设备运行产生噪声（N1）。

中和搅拌：首先将 63% 硫酸泵入中和罐中，然后人工拆包将氢氧化钠通过人孔缓慢加入中和罐，监测 pH 值至 7-8；通过绞龙将木质素加入中和罐底部，用

水混合均匀后即成为液体水煤浆添加剂。成品泵入罐车外运。本项目使用的氢氧化钠为片状，易吸潮，投料过程为人工缓慢加入，且该过程为微负压状态，因此本项目不考虑氢氧化钠投料废气。

中和搅拌工序产生废气（G2），主要污染物为硫酸雾，经管道收集后进入尾气吸收塔（碱液吸收）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35）排放；设备运行产生噪声（N2）。

物料输送和混合搅拌过程均为密闭操作。

反应方程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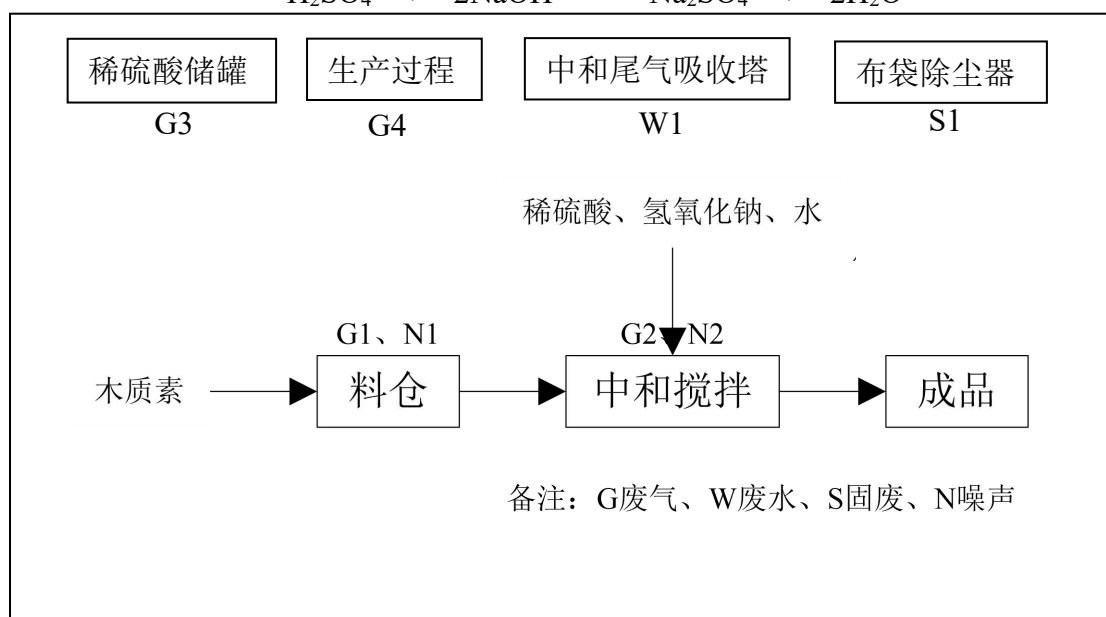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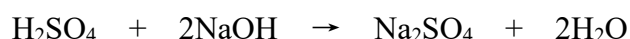


图 2.8.1 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

2.8.1 项目产污节点

表 2.8.2 项目产排污节点一览表

类别	序号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物	产生特征	污染治理措施
废气	G1	料仓	颗粒物	间歇	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G2	中和搅拌工序	硫酸雾	连续	管道+尾气吸收塔（碱液吸收）
	G3	稀硫酸储罐	硫酸雾	连续	+15m 高排气筒（DA035）
	G4	生产过程	臭气浓度	连续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水	W1	尾气吸收塔	SS	间歇	直接作为产品生产用水，不外排
固废	S1	布袋除尘器	废布袋	间歇	收集后由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
噪声	N1~N2	设备运行产生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连续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2.9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查验和与建设单位核实：

环评中：企业使用两种原料生产水煤浆添加剂，第一种原料为稀硫酸、氢氧化钠、木质素；第二种原料为硫酸钠和木质素。合计年产 1 万吨新型环保材料水煤浆添加剂。

现场因市场需求，第二种原料不再使用，硫酸钠及部分木质素不再外购，企业只使用稀硫酸、氢氧化钠、木质素生产水煤浆，合计年产 3430 吨新型环保材料水煤浆添加剂。

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2.10 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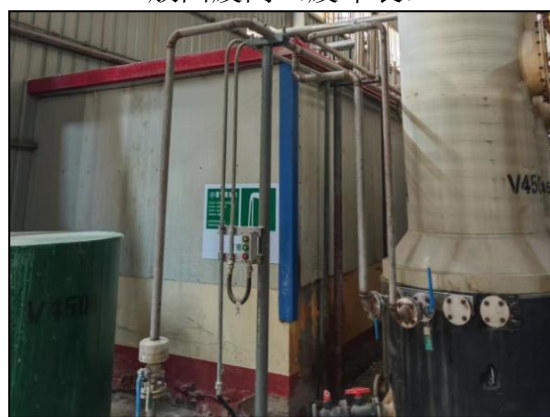
储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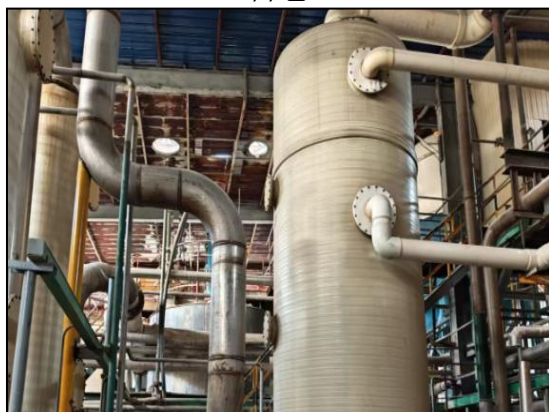
一般固废间（废布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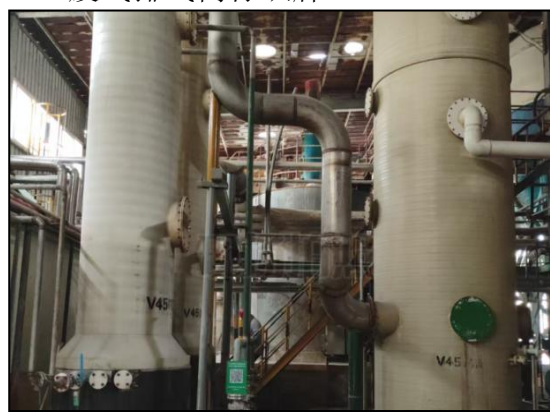
料仓



废气排气筒标识牌（DA035）



碱喷淋



3 环境保护设施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3.1.1 废气

项目中和搅拌工序和稀硫酸储罐产生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硫酸雾，经管道收集后进入碱喷淋塔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35）排放。

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料仓储料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及生产过程中的臭气浓度，其中料仓废气经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1.2 废水

尾气吸收塔产生的废水直接用于产品生产，不外排。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废水。

3.1.3 噪声

项目设备运行产生噪声，为点声源。主要产噪设备均在车间内合理布置，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

3.1.4 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包括布袋除尘器产生的废布袋，收集后由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

3.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2.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

3.2.2 “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3.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内容 要素	排放口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落实情况
大气环境	DA035 排气筒中和搅拌工序和稀硫酸储罐		硫酸雾	管道收集+尾气吸收塔（碱液吸收）+15m 高排气筒（DA035）	硫酸雾：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45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5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已落实
	无组织废气	料仓	颗粒物	仓顶布袋除尘器	颗粒物：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已落实
		/	硫酸雾	/	硫酸雾：1.2mg/m ³		已落实
					臭气浓度	/	臭气浓度：20 无量纲
地表水环境	尾气吸收塔废水		SS	直接作为产品生产用水，不外排	--	--	已落实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 A 声级	优选低噪设备、厂房隔声、减振基础等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已落实
电磁辐射	—		—	—	—		/
固体废物	布袋除尘器		废布袋	收集后由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已落实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对车间采取重点防渗，防渗要求为渗透系数 K≤1×10 ⁻⁷ cm/s；对仓库、一般固废暂存间采取一般防渗，防渗要求为渗透系数 K≤1×10 ⁻⁷ cm/s；防止并阻断污染物垂直入渗影响土壤和地下水。为了确保防渗措施的防渗效果，企业应加强防渗措施的日常维护，使防渗措施达到应有的防渗效果。						已落实
生态保护措施	—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硫酸在贮存、使用过程中要认真执行相关操作规范、严禁烟火，严防静电，防止发生泄漏、火灾事故；厂区内全部严格落实硬化防渗措施，并保证良好的防渗效果，配备灭火器；一旦发生泄漏，应及时进行收						已落实

	集处理，防止流出车间外。 依托企业现有 2000m ³ 消防废水池（兼初期雨水池）一座。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演练并备案，按规定进行修订。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250-2022）《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及项目特点和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按排污许可相关要求 进行排污，遵守《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法律法规及生态环境保护 管理要求。	已落实

4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摘录）

4.1.1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采用稀硫酸、氢氧化钠和木质素生产水煤浆添加剂过程有组织废气

项目中和搅拌工序和稀硫酸储罐产生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硫酸雾，经管道收集后进入尾气吸收塔（碱液吸收）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35）排放。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HJ1103-2020），项目采用“尾气吸收塔（碱液吸收）”处理硫酸雾废气属于可行技术。

经计算，项目中和搅拌工序和稀硫酸储罐产生硫酸雾的量为2.022t/a，废气收集效率按99%计算，处理效率按90%计算，风机风量为6000m³/h，该过程年工作时间2472h。则硫酸雾有组织产生量为2.002t/a，产生速率为0.81kg/h，产生浓度为135mg/m³。经处理后硫酸雾有组织排放量为0.2t/a，排放速率为0.081kg/h，排放浓度为13.5mg/m³。

采用硫酸钠和木质素生产水煤浆添加剂过程有组织废气

项目硫酸钠投料工序产生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经集气装置收集后进入尾气吸收塔（水吸收）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35）排放。

根据《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年，限制类和淘汰类）》可知，“洗涤、水膜（浴）、文丘里湿式除尘技术”属于限制类技术，该技术中豁免范围为：①易燃易爆粉尘气体洗涤净化；②高温高湿、易结露，黏性，含油，水溶性粉尘气体除尘；③预除尘。硫酸钠溶于水，本项目硫酸钠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属于水溶性粉尘，因此采用水吸收处理硫酸钠投料工序颗粒物不属于限制类技术。

本项目硫酸钠投料工序颗粒物溶于水，且水吸收产生的废水可直接用于产品生产，不会有外排废水产生，处理后废气可达标排放，因此从环保技术角度分析是可行的；本项目尾气吸收塔既可用于处理硫酸雾废气，又可用于处理颗粒物废气，为企业减少了经济投入，因此从经济合理角度分析是可行的。综上，本项目

采用“尾气吸收塔（水吸收）”处理颗粒物废气可行。

根据物料衡算，硫酸钠投料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1t/a。

废气收集效率按 98% 计算，处理效率按 90% 计算，风机风量为 6000m³/h，该过程年工作时间 4728h。则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0.98t/a，产生速率为 0.207kg/h，产生浓度为 34.5mg/m³。经处理后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98t/a，排放速率为 0.021kg/h，排放浓度为 3.45mg/m³。

综上，项目 DA035 排气筒硫酸雾和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2. 无组织废气

（1）料仓无组织废气

项目木质素卸车过程料仓产生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废气经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可知，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颗粒物属于可行技术。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HJ1103-2020）可知，原料贮存废气可无组织排放，因此本项目木质素料仓废气经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可行。

根据项目物料衡算，料仓颗粒物产生量为 0.06t/a。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按 95% 计算，则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3t/a，料仓卸料时间按 10h/a 计算，则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3kg/h。

（2）中和搅拌工序和稀硫酸储罐无组织废气

项目中和搅拌工序和稀硫酸储罐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计算，硫酸雾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t/a，年工作时间 2472h，排放速率为 0.008kg/h。

（3）硫酸钠投料工序无组织废气

项目硫酸钠投料工序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计算，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t/a，年工作时间 4728h，排放速率为 0.004kg/h。

综上，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3t/a、排放速率为 0.304kg/h，硫酸雾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t/a、排放速率为 0.008kg/h。

项目无组织颗粒物、硫酸雾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4) 生产过程无组织废气

根据《废硫酸利用处置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1335-2023), 废硫酸利用处置过程会产生恶臭污染物, 在车间内以无组织排放的形式逸散, 以臭气浓度表征。企业采取加强日常管理和维护、增强日常检修、减少跑冒滴漏, 无组织臭气浓度排放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均可实现达标排放, 且废气排放量较小, 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对城区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 本项目的大气环境保护措施从技术是可行的。

4.1.2 废水

本项目尾气吸收塔产生的废水直接用于产品生产, 不外排。不会对周围水体产生影响。

4.1.3 噪声

项目设备运行产生噪声, 为点声源。项目主要产噪设备均在车间内合理布置, 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综上, 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同时加装减振装置, 再经建筑隔声和距离衰减, 项目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项目周围 5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超标影响。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布袋除尘器产生废布袋, 产生量为 0.05t/a, 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物种类 SW59, 废物代码 900-009-S59, 收集后由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 定期外售。

项目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实行从产生、收集、运输、贮存直至最终处理实行全过程管理。项目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座, 用于一般工业固废贮存, 对地面进行一般防渗处理, 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不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并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和《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 中的有关规定。

4.1.5 防腐、防渗

本项目利用现有车间进行建设，现有车间、仓库和一般固废暂存间均已按要求进行防渗，防渗措施如下：

序号	污染防治区主要类别	装置、单元名称	防渗情况
1	重点防渗区	车间等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cm/s$ 。
2	一般防渗区	仓库、一般固废暂存间等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 。

为了确保防渗措施的防渗效果，企业应加强防渗措施的日常维护，使防渗措施达到应有的防渗效果。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措施可行。

4.1.6 生态影响

项目位于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厂区现有车间内进行建设，用地为工业用地，拟建项目实施后，现有的土地利用类型不发生变化，不会产生生态影响。

拟建项目区内野生动植物极少，动物多样性差，无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资源集中分布区，因此，不会对区域动植物产生明显影响。

4.1.7 污染物总量控制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t/a、氨氮：0t/a、总氮：0t/a，SO₂：0t/a、NO_x：0t/a、非甲烷总烃：0t/a、颗粒物：3.404t/a。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2.1 批复内容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所报《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扩产 1 万吨新型环保材料水煤浆添加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结合专家组评审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主要内容：

该项目位于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工程

依托现有生产车间建设 1 套新型环保材料水煤浆添加剂生产装置，其他公用及辅助设施均依托现有工程。扩建完成后，新增 1 万吨/年新型环保材料水煤浆添加剂。

该项目符合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下列工作要求后，可以满足国家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标准的要求。我局原则同意该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在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扩建完成后，当采用稀硫酸、氢氧化钠和木质素生产水煤浆添加剂时，中和搅拌工序废气及稀硫酸储罐废气须采用管道收集，经尾气吸收塔（碱液吸收）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35）排放，外排废气中硫酸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要求；当采用硫酸钠和木质素生产水煤浆添加剂时，硫酸钠投料工序粉尘须采用集气装置，经尾气吸收塔（水吸收）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35）排放，外排废气中颗粒物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本项目尾气吸收塔废水全部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采取分类管理，妥善贮存、处置，严格按照规定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规定的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固体废物分类管理名录进行妥善处理，不准随意外排，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妥善处置，厂内瘳突臙夥湔检险废物临时贮存地点采取相关措施后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实施后厂界噪声预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5、加强防腐、防渗措施。按要求对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重点污染防治区进行

防渗施工。

6、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生态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按要求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三、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你单位在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须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送沧州渤海新区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开发实查。

4.2.2 批复落实

表 4.2-1 批复内容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情况	落实情况
1	该项目位于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工程依托现有生产车间建设 1 套新型环保材料水煤浆添加剂生产装置，其他公用及辅助设施均依托现有工程。扩建完成后，新增 1 万吨/年新型环保材料水煤浆添加剂。	该项目位于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工程依托现有生产车间建设 1 套新型环保材料水煤浆添加剂生产装置，其他公用及辅助设施均依托现有工程。扩建完成后企业使用 63%稀硫酸的量为 3645.97t/a，根据物料衡算，企业现有 63%稀硫酸可生产水煤浆添加剂折纯 3430t/a
2	1、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扩建完成后，当采用稀硫酸、氢氧化钠和木质素生产水煤浆添加剂时，中和搅拌工序废气及稀硫酸储罐废气须采用管道收集，经尾气吸收塔（碱液吸收）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35）排放，外排废气中硫酸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要求；当采用硫酸钠和木质素生产水煤浆添加剂时，硫酸钠投料工序粉尘须采用集气装置，经尾气吸收塔（水吸收）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35）排放，外排废气中颗粒物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采用稀硫酸、氢氧化钠和木质素生产水煤浆添加剂时，中和搅拌工序废气及稀硫酸储罐废气须采用管道收集，经尾气吸收塔（碱液吸收）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35）排放，外排废气中硫酸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3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本项目尾气吸收塔废水全部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	已落实 ，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会产生生活废水，尾气吸收塔废水全部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4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采取分类管理，妥善贮存、处置，严格按照规定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规定的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固体废物分类管理名录进行妥善处理，不准随意外排，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妥善处置，厂内瘳突臙夥渾检险废物临时贮存地点采取相关措施后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已落实 ，企业固废为布袋除尘器产生废布袋，产生量为 0.05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物种类 SW59，废物代码 900-009-S59，收集后由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
5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实施后厂界噪声预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企业优选低噪设备、厂房隔声、减振基础等
6	加强防腐、防渗措施。按要求对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重点污染防治区进行防渗施工。	已落实 ，车间为重点防渗区，等效粘土防渗系数为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cm/s$ 。仓库、一般固废暂存间为一般防渗区，等效粘土防

		渗系数为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 。
7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t/a、氨氮: 0t/a、总氮: 0t/a, SO ₂ : 0t/a、NO _x : 0t/a、非甲烷总烃: 0t/a、颗粒物: 3.404t/a。	已落实 ,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 0t/a、氨氮: 0t/a、总氮: 0t/a, SO ₂ : 0t/a、NO _x : 0t/a、非甲烷总烃: 0t/a。

5 验收执行标准

5.1 废气

搅拌工序和稀硫酸储罐废气中硫酸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硫酸雾浓度 $\leq 45\text{mg/m}^3$ 、硫酸雾排放速率 $\leq 1.5\text{kg/h}$ ）。

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硫酸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m}^3$ 、硫酸雾 $\leq 1.2\text{mg/m}^3$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

5.2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

5.3 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规定。

5.4 总量控制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总氮：0t/a，SO₂：0t/a、NO_x：0t/a、非甲烷总烃：0t/a、颗粒物：3.404t/a。

6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

6.1.1 水煤浆添加剂生产线（DA035）排气筒

- a、监测点位：排气筒 DA035 出口处。
- b、监测频次：正常工况下，每天连续监测三次，监测 2 天；
- c、监测项目：硫酸雾浓度、速率，排气筒高度及有关参数等。

6.1.2 厂界无组织废气

- a、监测点位：厂界上风向 20 米处布设 1 个监测点位，下风向 10 米内布设 3 个监测点位。
- b、监测频次：正常工况下，每天上、下午各采样 2 次，监测 2 天。
- c、监测项目：颗粒物、硫酸雾、臭气浓度同时记录气温、气压、风向、风速等气象参数。

6.2 噪声

- a、监测点位：东、南厂界外 1 米，布设 2 个监测点位。
- b、监测频次：每天昼、夜监测一次，连续监测两天。
- c、监测项目：等效声级 $L_{eq}(A)$ 。

7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7.1 监测分析方法

7.1.1 废气

表 7.1-1 有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1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青岛金仕达 GH-60E 型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CZXY-YQ-174 CZXY-YQ-176 安徽皖仪 IC6210 型 离子色谱仪 CZXY-YQ-194	0.2mg/m ³

表 7.1-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1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青岛明华 MH1205 型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CZXY-YQ-146-01 CZXY-YQ-146-02 CZXY-YQ-146-03 安徽皖仪 IC6210 型 离子色谱仪 CZXY-YQ-194	0.005mg/m ³
2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青岛明华 MH1205 型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CZXY-YQ-168-01 CZXY-YQ-168-02 CZXY-YQ-168-03 CZXY-YQ-168-04 江苏奥利维尔 H06 型 恒温恒湿室 CZXY-YQ-085-01 岛津 AUW220D 型 电子天平 CZXY-YQ-074	无组织排放中只采集 1h， 换算出对应的方法 检出限 168μg/m ³
3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青岛明华 MH3052 型 真空箱采样器 CZXY-YQ-141-13 CZXY-YQ-141-14 CZXY-YQ-141-15	—

			氟膜采气袋	
--	--	--	-------	--

7.1.2 噪声

表 7.1-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杭州爱华 AWA5688 型 多功能声级计 CZXY-YQ-082 CZXY-YQ-082-03 上海风云 FYF-1 型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CZXY-YQ-114-08 CZXY-YQ-114-03	——

8 验收监测结果

8.1 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全厂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设施工况稳定（91%-98%）。

8.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8.2.1 废气

表 8.2-1 有组织废气监测数据

检测点位 及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水煤浆添加剂生 产线 (DA035) 排气筒 2025.06.05	标干流量	Nm ³ /h	9293	9292	9192	9259	—	——
	硫酸雾浓 度	mg/m ³	0.58	0.59	0.59	0.59	45	已落实
	硫酸雾 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5	0.005	0.005	1.5	已落实
水煤浆添加剂生 产线 (DA035) 排气筒 2025.06.06	标干流量	Nm ³ /h	9308	9527	9338	9391	—	——
	硫酸雾浓 度	mg/m ³	0.59	0.57	0.59	0.58	45	已落实
	硫酸雾 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5	0.006	0.005	1.5	已落实

项目水煤浆添加剂生产线 (DA035) 排气筒废气中硫酸雾排放浓度的均值最大值为 0.59mg/m³、硫酸雾排放速率的均值最大值为 0.005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硫酸雾浓度≤45mg/m³、硫酸雾排放速率≤1.5kg/h)。

表 8.2-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数据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2025.06.05	颗粒物	上风向 1	mg/m³	0.229	0.245	0.237	0.252	0.4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 1.0mg/m³	已落实
		下风向 1		0.332	0.374	0.352	0.397			
		下风向 2		0.339	0.382	0.359	0.404			
		下风向 3		0.347	0.389	0.365	0.410			
2025.06.06		上风向 1		0.222	0.237	0.229	0.243	0.400		已落实
		下风向 1		0.327	0.372	0.350	0.392			
		下风向 2		0.335	0.380	0.357	0.395			
		下风向 3		0.342	0.387	0.364	0.400			
2025.06.	硫酸雾	下风向 1	mg/m3	0.039	0.039	0.040	0.040	0.040	《大气污染	已落

05		下风向 2		0.038	0.040	0.039	0.039		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 1.2mg/m ³	实
		下风向 3		0.039	0.040	0.039	0.040			
2025.06.06		下风向 1		0.040	0.040	0.040	0.039	0.040		已落实
		下风向 2		0.040	0.040	0.040	0.039			
		下风向 3		0.040	0.040	0.040	0.039			
2025.06.05		下风向 1		10	12	10	13	1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 ≤ 20 无量纲	已落实
		下风向 2		11	13	12	12			
		下风向 3		10	11	13	10			
2025.06.06	臭气浓度	下风向 1	无量纲	12	10	12	11	13		已落实
		下风向 2		11	10	13	13			
		下风向 3		11	10	12	11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410mg/m³、硫酸雾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040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颗粒物≤1.0mg/m³、硫酸雾≤1.2mg/m³）；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3（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臭气浓度≤20（无量纲））

8.2.2 噪声

表 8.2-3 厂界噪声监测数据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检测点位	噪声结果值 单位：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
2025.07.03	昼间	东厂界▲1	61	65	达标
		南厂界▲2	62	65	达标
	夜间	东厂界▲1	51	55	达标
		南厂界▲2	53	55	达标
2025.07.04	昼间	东厂界▲1	60	65	达标
		南厂界▲2	61	65	达标
	夜间	东厂界▲1	51	55	达标
		南厂界▲2	53	55	达标

该企业西侧、北侧紧邻其它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厂界东侧昼间噪声值为 60dB（A）-61dB（A），南侧昼间噪声值为 61dB（A）-62dB（A），厂界东侧夜间噪声值为 51dB（A），南侧夜间噪声值为 53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

55dB (A))

8.2.3 控制总量

表 8.2-4 主要污染物实际年排放量与环评总量指标对比情况

项目	项目批复总量指标	实测排放量	备注
SO ₂	0t/a	—	年运行时间为 2472 小时。
NO _x	0t/a	—	
COD	0t/a	—	
氨氮	0t/a	—	
总氮	0t/a	—	
颗粒物	3.404t/a	—	

本项目无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环评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COD: 0t/a、氨氮: 0t/a、总氮: 0t/a, SO₂: 0t/a、NO_x: 0t/a、非甲烷总烃: 0t/a、颗粒物: 3.404t/a。

9 结论与建议

9.1 验收主要结论

9.1.1 废气

项目中和搅拌工序和稀硫酸储罐产生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硫酸雾，经管道收集后进入碱喷淋塔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35）排放。处理后的硫酸雾排放浓度的均值最大值为 $0.59\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的均值最大值为 $0.005\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硫酸雾浓度 $\leq 45\text{mg}/\text{m}^3$ 、硫酸雾排放速率 $\leq 1.5\text{kg}/\text{h}$ ）。

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料仓储料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及生产过程中的臭气浓度，其中料仓废气经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经监测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410\text{mg}/\text{m}^3$ 、硫酸雾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040\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硫酸雾 $\leq 1.2\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3（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

9.1.2 废水

尾气吸收塔产生的废水直接用于产品生产，不外排。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废水。

9.1.3 噪声

项目设备运行产生噪声，为点声源。主要产噪设备均在车间内合理布置，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

厂界东侧昼间噪声值为 $60\text{dB}(\text{A})$ - $61\text{dB}(\text{A})$ ，南侧昼间噪声值为 $61\text{dB}(\text{A})$ - $62\text{dB}(\text{A})$ ，厂界东侧夜间噪声值为 $51\text{dB}(\text{A})$ ，南侧夜间噪声值为 $53\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企业西侧、北侧紧邻其它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

9.1.4 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包括布袋除尘器产生的废布袋，收集后由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

9.1.5 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环评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COD: 0t/a、氨氮: 0t/a、总氮: 0t/a, SO₂: 0t/a、NO_x: 0t/a、非甲烷总烃: 0t/a、颗粒物: 3.404t/a。

9.1.6 结论

综上分析,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废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标,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合理处置。项目符合环评及批复意见的要求,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9.2 建议

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应加强环保管理,加强巡检力度,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扩产1万吨新型环保材料水煤浆添加剂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河北省沧州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上海大道11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1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117度30分41.539秒， 北纬：38度20分31.485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0000吨新型环保材料水煤浆添加剂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3430吨新型环保材料水煤浆添加剂		环评单位		沧州安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沧州临港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沧港审环表【2025】02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沧州兴元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10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72小时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	0						
	氨氮							0	0						
	总氮														
	废气														
	二氧化硫							0	0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0	0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颗粒物						0	3.4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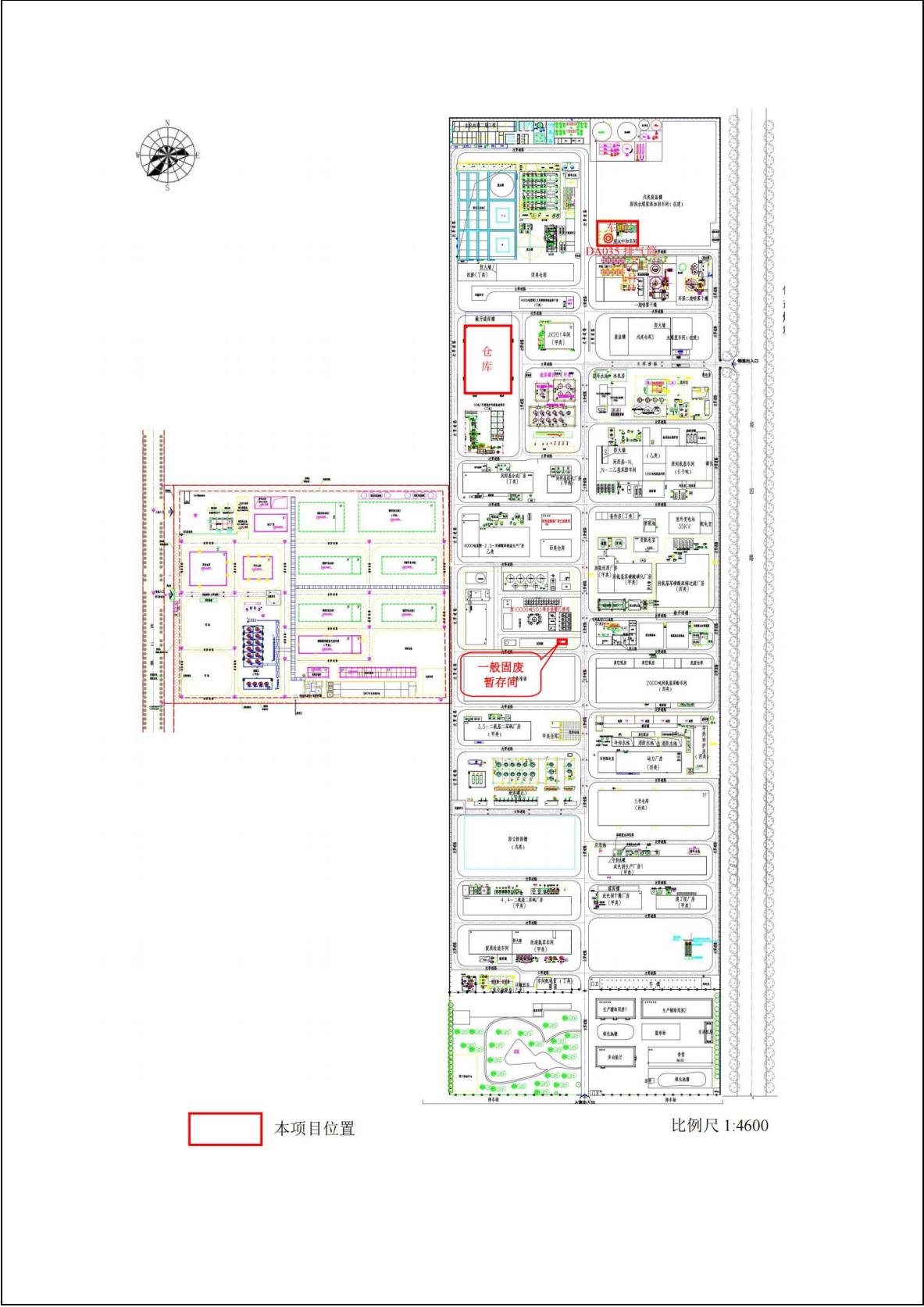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沧港审环表[2025]02号

关于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扩产1万吨新型环保材料水煤浆添加剂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所报《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扩产1万吨新型环保材料水煤浆添加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结合专家组评审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主要内容：

该项目位于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总投资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占总投资的100%。工程依托现有生产车间建设1套新型环保材料水煤浆添加剂生产装置，其他公用及辅助设施均依托现有工程。扩建完成后，新增1万吨/年新型环保材料

水煤浆添加剂。

该项目符合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下列工作要求后，可以满足国家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要求。我局原则同意该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在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扩建完成后，当采用稀硫酸、氢氧化钠和木质素生产水煤浆添加剂时，中和搅拌工序废气及稀硫酸储罐废气须采用管道收集，经尾气吸收塔（碱液吸收）处理后经1根15米高排气筒（DA035）排放，外排废气中硫酸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限值要求；当采用硫酸钠和木质素生产水煤浆添加剂时，硫酸钠投料工序粉尘须采用集气装置，经尾气吸收塔（水吸收）处理后经1根15米高排气筒（DA035）排放，外排废气中颗粒物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本项目尾气吸收塔废水全部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采取分类管理，妥善贮存、处置，严格按照规定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规定的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固体废物分类管理名录进行妥善处理，不准随意外排。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妥善

处置，厂内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地点采取相关措施后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实施后厂界噪声预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5、加强防腐、防渗措施。按要求对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重点污染防治区进行防渗施工。

6、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生态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按要求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三、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你单位在接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须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送沧州渤海新区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此页无正文)



主题词：河北建新 水煤浆扩建 环评报告表 批复意见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 年 2 月 24 日印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1309007502944073001P

单位名称：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沧州临港化工园区（中捷农场）

法定代表人：朱守琛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大道11号

行业类别：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专项化学用品制造，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007502944073

有效期限：自2025年05月23日至2030年05月22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行

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2025年05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行政审批局印制

附件 2：排污许可证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1300007502944073
法定代表人	朱守琛	联系电话	13785760833
联系人	刘洪涛	联系电话	13292701220
传真	/	电子邮箱	13292701220@126.com
地址	东经 117° 30′ 34.26″，北纬 38° 20′ 19.02″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		
预案名称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较大〔较大-大气（Q3-M2-E3）+较大-水（Q3-M2-E3）〕		
本单位于2023年7月12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陈学为	报送时间	2023年7月17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130983-2023-136-M		
报送单位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王娜	经办人	韩刚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3：应急预案备案表